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10. 推薦意見 7
11. 競爭權益 7
12. 一般事項 8
13.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鄧聲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並向　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 (a)條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羅偉浩先生、黃繼明先生均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故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則須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發出簽署通告確認參選意願。該等通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方為有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新建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之每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計達約10,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其亦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賬面值20%之股份(即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時獲得較大靈活彈性及酌情權,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須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其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數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並遵從GEM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12.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49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的權益。

廖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IT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IT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崇基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安領科技(香港)產品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網絡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黃繼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支援業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黃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ind Brigh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Mind B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的權益。

黃先生於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止期間為Vertex System Resource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油氣行業的業務推進解決方案）之高級系統開發人員，及彼負責應用開發及項目實施。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擔任Manalta Coal Ltd.（其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煤炭生產）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協助開發電腦應用。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止期間，彼為HP（Hong Kong）之顧問及彼負責ERP領域的項目推行。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彼加入Price Waterhouse Co., Ltd.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管理顧問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彼就職於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於提供業務創新服務功能方面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彼就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有關消費生活方式方面之供應鏈模式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Limited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Pacific Sourcing S. à r. l.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彼負責服務交付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加里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IT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Sylogist Ltd.的epic data部門（其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羅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而釐定，並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透過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先生擁有40.79%權益）於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00%）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購回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資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有關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備，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仍屬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建議作出任何購回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自緊隨前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75	0.58
八月	1.72	0.70
九月	1.76	1.55
十月	1.66	1.48
十一月	1.85	1.48
十二月	1.69	1.4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5	1.52
二月	1.55	1.10
三月	1.36	1.12
四月	1.25	0.99
五月	1.44	1.1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14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崇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繼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偉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7.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8.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